

证券代码： 600069 证券简称：银鸽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7-103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资产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资产质押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资产质押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的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一年，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将以公司持有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49,619 股的股权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质押资产情况如下：

质押物名称	股权证号	质押股数（股）	账面价值（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900100102628	67,049,619	44,126,645.88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资产质押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授信金额以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资产质押事项为公司正常银行授信所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公司质押资产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资产质押。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